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 3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前)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後)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由本會主辦之「台灣 2006 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已於本(6)月 20 日、21 日圓滿舉辦完竣，此次研討會以「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在經社發展中的角色」為會議主題，邀請 15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WTO、OECD、APEC 等 3 個國際組織代表，及國內外學者專家等共 30 位貴賓與會，兩日會議共有 200 餘位人員參與，可說盛況空前。

會議首先由德國馬普研究所所長兼德國獨占委員會主任委員約根.貝斯多教授(Prof. Dr. Dr. h.c. Jürgen Basedow)以「市場管制政策及相關法令」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接著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寶拉.雷博斯多克(Ms. Paula Rebstock)、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葛瑞德.馬紹迪(Mr. Gerald Masoudi)及本會余副主任委員，就各該國競爭法最新發展方向進行報告後，即分為 4 項議題進行研討：第 1 場議題為「競爭政策之國際趨勢」；第 2 場議題為「競爭與區域經濟之

發展」；第 3 場議題為「競爭法的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第 4 場議題為「競爭法的國際整合」。會議最後由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詹尼博士 (Dr. Frédéric Jenny) 主持綜合座談，藉由與會國際與在地之專家相互激盪，共同為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在經濟社會發展中之角色找到最好的定位。

此次會議本人除擔任開、閉幕致詞外，幾全程與會，深感各論文發表人撰寫報告之用心，研討過程發言踴躍，交流氣氛熱絡，每有欲罷不能之感，與會人員藉由理論與實務的相互激盪，獲致豐碩成果，會中許多精闢見解與中肯的建議都值得本會參考。此次大會手冊、報告論文與翻譯之中華民國文字摘要等資料皆相當完整且印刷精美，各國與會代表印象相當深刻，並咸認本會舉辦此活動相當成功。

另外，有關此次研討主題「競爭法的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部分，目前國際間公認亞洲國家中以日本、韓國與臺灣等 3 個國家具有對其他國家進行競爭法的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之能力，我國在這方面表現相當良好，也為我國爭取到許多國家之肯定與國際能見度，希望以後仍繼續加強辦理。

二、本會於今 (22) 日上午舉辦「OECD 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研討會」，會議由本人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詹尼 (Frédéric Jenny) 博士共同主持，並由 OECD 競爭組組長柏納. 飛力浦 (Bernard J. Phillips) 先生、競爭組國家研究部主任麥可. 懷斯 (Michael Wise) 先生、本會王文字委員、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單驥教授、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劉紹樑資深副總經理兼策略長及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羅昌發院長擔任與談人，本人特別感謝詹尼博士、柏納. 飛力浦組長與麥可. 懷斯主任等於百忙之中風塵僕僕、撥冗來台參與此次盛會。

有關今 (95) 年 2 月 9 日本會受邀於 OECD「全球競爭論壇」中接受該組織及來自 70 餘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我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的同儕檢視，OECD 最後之總結報告對本會接受同儕檢視的結果給予非常正面的評價並多所肯定，同時也對本會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提出具體的建議，包括：(一) 期望藉由我國中央政府行政組織的改造，加強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二) 希望我國能引進健全的寬恕政策，以有效偵測卡特爾行為；(三)

應提高罰鍰金額以遏阻惡性卡特爾；(四) 針對結合申報門檻不宜採用市場占有率之方式；(五) 應進一步加強民事救濟訴訟功能。本會大致接受 OECD 之各項建議，並將透過修法來逐步落實，俾使我國公平交易法制更臻完備，以助於深化自由競爭之文化，健全產業公平競爭環境，提昇我國國際競爭力。

三、至於今(22)日上午舉辦「OECD 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研討會」，各與會人員所提出之寶貴意見，可從以下方向加以努力：

- (一) 針對建議我國廢除有關中小企業聯合定價之特別規範，考量我國目前整體經濟環境尚未成熟，本會將先與經濟部溝通後再從長計議，逐步落實。
- (二) 關於加強民事救濟訴訟功能，取消律師錄取限額等，因涉及我國其他政府機關職掌，本會可附上 OECD 報告，行文相關機關參酌落實。
- (三) 關於多位與談人提及本會業務量持續增加，本會未來將面臨人力不足問題，本會將視未來業務需要，積極爭取增加本會員額。
- (四) 關於與談人提及本會委員三年一任，委員屆期同時更迭變化太大，無法經驗傳承以及本會委員大多來自學界等問題，本人認為本會委員來自學界乃普受社會所尊重，至於未來出任之委員，除可由國內學者選任外，亦可考慮由本會事務官或其他與公平交易法相關部會之官員或國會議員出任，更可廣納各方人才。另本會委員任期重疊及獨立性之問題，本會原即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未來亦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法律制度建立與實際執行業務相互配合加以實現。

四、本會自 81 年成立迄今，向來積極參與競爭法領域的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例如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與 OECD 合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等，其成就大家有目共睹。而國際研討會過去於 83 年、89 年及 92 年間業已成功舉辦 3 屆，均獲得各界熱烈的迴響，今年再度成功舉辦「台灣 2006 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因此，本人希望未來本會仍能維持此一優良傳統，每 3 年舉辦一次國際研討會。

本會舉辦國際研討會之意義在於，希望各國能透過此一平台相互交流聯誼，並希望能凝聚各國對於國際合作及競爭法國際趨向之共識與結論。最後，本人要特別感謝所有參與活動人員、委員，尤其是企劃處偕相關處室參與同仁之辛勞，使整個會議及相關活動成功劃下完美句點。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62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5 年 5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辦理情形追蹤表」一、處分案件序號 2「辦理情形」刪除第 4 點；「列管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二)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禾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新禾股份有限公司於 AW-G9950S 洗衣機網頁廣告表示「9-9.9kgs」，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

附帶決議：

(一)本案其他相關供貨商之銷售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請另案主動調查。

(二)有關研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器商品廣告之處理原則」(草案)乙節，請另案提下週委員會議審議。

二、美商 3Com Corporation 被檢舉散布專利侵害，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 3Com Corporation 發函及派員赴競爭者交易相對人營業處所進行不當商業干擾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243 萬元罰鍰。

三、有關雅仕國際美容有限公司被檢舉刊登「佳美國際美容事業-2005 複合能量美容」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雅仕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刊登「『佳美國際美容事業機構-2005 複合能量美容』……黑色斑點自然不見了……青春痘疤凹痕皺修護……臉型輪廓保養課程……複合能量『美胸』……」等廣告宣稱之效果，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證明，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8 萬元罰鍰。

四、關於惠申環境工程行被檢舉收取高額醫療廢棄物處理費，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有關思夢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思夢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廣告內容之真實性。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